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1)(b)條作出的公告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1)(b)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廣州凱隆」）。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得悉，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於 2024 年 8 月 9 日刊發公告（(2024)粵 01 破 254-1 號）（「廣州法院公告」），當中表示廣州法院已受理關於廣州凱隆的破產清算申請（「該申請」）。根據廣州法院公告，廣州法院將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而廣州凱隆的債權人須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之前向廣州凱隆的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

清盤人亦注意到，廣東萬和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10 日發佈《關於申請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破產清算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4-018），內容有關向廣州法院提出該申請及廣州法院受理該申請的情況（「申請人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i) 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資訊網（<https://pccz.court.gov.cn/>）上登載的廣州法院公告；及 (ii) 申請人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7428&announcementId=1220832543&announcementTime=2024-08-10>）。

除廣州法院公告及申請人公告所載詳情外，清盤人並無有關該申請及廣州法院受理該申請所考慮事項的資料。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8 月 19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